

附件 2

关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证券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提升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自律处分与内审专业委员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以下简称《内审指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党的十九大作出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组建中央审计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内部审计作为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使命，2021年协会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问卷调查工作，调研结果显示证券行业内部审计独立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同时内部审计全覆盖、履职保障机制、专业胜任能力、内审结果运用等有待增强。《内审指引》的

制定，旨在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能，以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高质量运行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内审指引》共八章、四十九条，规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组织架构设置、职责权限范围、工作程序实施、结果运用、自律管理等。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证券公司内部审计范围

证券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使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使公司稳健运行。内部审计职责原则上包括审计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情况、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等内容。

（二）规定内部审计组织架构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及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等、设立审计委员会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并根据公司治理安排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聘请具有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技能的人员胜任。证券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为其配备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建立科学的内部审计

考核机制，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三）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结合实际需要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原则上按照准备、实施、报告、督促整改程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内部审计档案管理机制，加强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在审计中的应用，可以通过个别内部审计事项委托审计协同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功能。

（四）强化内部审计结果使用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应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对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证券公司应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等的重要依据。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内部审计与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提高监督效能。内部审计部门对于发现的违规事项，依规提请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进一步压实各部门职责，提升证券公司内控管理能力。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协会就《内审指引》向监管部门和全体证券公司征求了意见，监管部门和 110 家证券公司反馈了意见建议，经研究，

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在制定依据中增加“《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意见》对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发挥财会监督职能等作出具体指导，要求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是制定《内审指引》的重要文件。在起草《内审指引》过程中充分参考借鉴了《规定》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采纳了该意见。

二是关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等单一类别牌照的子公司是否适用”等。《内审指引》第七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适用本规则，考虑到内部审计的统筹性，在第十九条中增加证券公司“规定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证券公司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由证券母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决定。

三是关于“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强制要求设立总审计师并由公司高管担任可能增加公司负担”等。总审计师制度有利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但现阶段证券公司规模不一，直接要求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可能会使个别证券公司难以适应，第十二条相关内容修改为“证券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同

时删除总审计师不能兼职和满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条件。

四是关于“对内部审计人员数量进行原则性规定”“明确证券子公司可以与母公司合并计算人数”等。综合目前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实践和行业对外开放情况，将第十四条相关内容修改为“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5%，且一般不得少于5人”，进行原则性要求。为方便证券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增加内部审计人员母子公司合并计算、公司员工人数统计范围。

五是关于“总审计师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高管人员的中位值”“平均薪酬收入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具体视整体审计工作成效、个人履职情况和市场薪酬水平等综合确定”等。与协会其他自律规则相关表述保持一致，将第十八条相关内容修改为“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为鼓励内审人员工作积极性，第十八条相关内容修改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本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

六是关于增加审计培训条款“协会定期对内审人员进行培训，并对业务审计、档案管理等进行指导”。提升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水平与执业素养是协会的责任，根据

《意见》“加强宣传引导”相关规定，在自律管理章节中新增组织培训条款“协会根据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交流，强化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执业操守”，加强对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同时在第十六条中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相关规定。

七是关于新增条款“有效利用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成果，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整改的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要是发现公司存在问题和风险，如果证券公司已纠正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违规情形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提高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动性，采纳了该意见。

八是关于“考虑到证券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架构和人员队伍需要一定时间，建议设置适当的过渡期”等。《内审指引》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考核机制等进行了规定，指引发布后证券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因此《内审指引》设置过渡期，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确保证券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规定工作安排。

未采纳的意见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定义。有意见提出，将“财

务收支”“经济活动”等纳入第三条“内部审计定义”。内部审计定义是在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实践基础上，借鉴《规定》及其他金融机构对内部审计的定义，较为全面，能覆盖“财务收支”等内容，且在第二十条第三款已明确审计“财务收支”等活动。

二是关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意见提出，删除审计委员会部分职责，如“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等。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是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一环，第九条主要明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主要职责的授权，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发现重大问题的整改，有利于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